



# 宾夕法尼亚州免疫接种要求

免疫接种证据必须在入学第一星期内交出。

没交出免疫接种证据的学生不能在学校上课。\*

如果学生因为没交出免疫接种证据而不能在校上课，学生将会被视为逃学并可能须要上法庭。

## 各年级学生（幼儿园到 12 年级）必须有以下免疫接种证书：

- 4 剂破伤风和白喉类毒素和无细胞百日咳疫苗 – 通常称为 DTP, DTaP, DT 或 Td（在满 4 周岁时或 4 周岁后接种一剂）
- 4 剂脊髓灰质炎（第四剂在满 4 周岁时或 4 周岁后并离前次接种至少 6 个月 - 如果第 3 剂是在学生满 4 周岁时或 4 周岁后并离前次接种至少 6 个月，学生不需要第 4 剂）
- 2 剂麻疹, 腮腺炎, 德国麻疹 – 通常称为 MMR
- 3 剂 B 型肝炎
- 2 剂水痘或提供自身有免疫力的证据

## 升 7 年级另外的免疫接种要求\*\*:

- 1 剂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
- 1 剂破伤风和白喉类毒素和无细胞百日咳疫苗 (Tdap) [如果离前次破伤风接种时间超过 5 年]

## 升 12 年级另外的免疫接种要求\*\*:

- 加 1 剂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

\*只有医药，信仰，或哲学以及强烈的道德或伦理信念才能让学生豁免满足学校免疫规定。如果您的学生豁免，她/他将无法在任何疾病爆发时进入校区。

\*\*在 7 年级以后加入学校的学生，必须满足升 7 年级和入学的免疫接种要求。所有在 12 年级入学的学生必须满足升 7 和 12 年级还有入学的免疫接种要求。